

沙科委发〔2016〕32号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西部新城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级各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区内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企业的自主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增长，沙坪坝区科委制定了《沙坪坝区科技小巨人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

沙坪坝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年7月25日

沙区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企业的自主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增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小巨人工程的实施对象，应具有创新型与示范型的特征，且是从事符合国家、市和区鼓励产业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的企业；应有较完善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与之相适应的科研投入；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服务，有一定的经济规模 and 良好成长性；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第三条 科技小巨人工程由沙坪坝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负责实施，实行每年集中受理申报，专家及相关部门联合评审、授牌的方式。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支持对象：面向工商登记注册在沙坪坝区范围内的科技型企业。

第五条 科技小巨人工程分为两类：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成为科技小巨人企业必须是科技小巨人培

育企业。

第六条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培育周期为 2 年。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第一年主要条件：

1. 企业研发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0%。
2. 企业近 2 年的科研投入经费不低于年销售额的 5%。
3. 知识产权：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 件，企业有效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5 件，上年专利申请量不低于 5 件。

4.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2%。企业前三年销售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第二年主要条件：

1. 企业研发人员：制造类企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2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 50%。
2. 企业近一年的科研投入比上一年增长 10%。
3. 知识产权：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2 件，企业有效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8 件，上年专利申请量不低于 10 件。企业着手申报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4. 企业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

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并有一套较完善的规范化制度。

5.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第七条 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条件：

1. 企业研发人员：制造类企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25%，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 60%。

2. 企业近 2 年的科研投入经费不低于年销售额的 8%。

3. 知识产权：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5 件，企业有效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5 件，上年专利申请量不低于 10 件。企业成为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并着手开始申报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4. 企业应有市级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并有一套较完善的规范化制度。

5.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8%；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

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6. 企业有优秀的领军人物与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有较强的抵御各类风险的运营机制，有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章 资金来源与支持方式

第八条 资金来源：科技小巨人工程的经费在沙坪坝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方式，资助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被评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第一年给予 10 万元补助资金，第二年给予 20 万元补助资金；被评为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企业自主创新建设与发展。

第四章 评审与选项

第十条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评审工作，由区科委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采取以专家网上评审方式为主，必要时辅以会议复议或现场实地考察。

第十二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选定每年度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并予以公示。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区科委负责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的指导，协助解决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与问题。

第十四条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实施期完成后，由该企业向区科委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与总结报告，由区科委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凡评选为科技小巨人企业，由区科委授予“沙坪坝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并授予牌匾。对年审未达标的企业，则予以摘牌。

第十六条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按合同规定未能如期达标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获得科技小巨人工程资助的企业，如5年内迁出沙坪坝区的将无条件收回补助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并修改。

第十九条 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